

证券代码：603980

证券简称：吉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196,000,000	28
2	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31,209,545	4.46
3	徐杏花	25,394,000	3.63
4	邵辉	25,234,866	3.6
5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22,018,480	3.15
6	陈柳瑛	17,584,000	2.51
7	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1,200,000	1.6
8	张珊珊	9,694,900	1.38
9	应海军	9,205,597	1.32
10	罗苑生	8,950,320	1.28

注：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700,000,000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